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FHB/H/24/2

電話：3509 8956

來函檔號：CB2/PL/HS

圖文傳真：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圖文傳真：2185 7845)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
發出回收命令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2017年2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標題所述事宜及政府於同日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中藥材內的殘餘農藥及重金屬的規管的文件(立法會CB(2)859/16-17(07)號文件)。就委員於會上要求當局提交有關從市面抽取中藥材檢驗農藥殘餘量及重金屬含量的補充資料,我們的回覆如下。

中藥材定義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條例》),「中藥材」是指《條例》附表1內指明的毒性中藥材及附表2內指明的常用中藥材,現時共有605種中藥材收錄在《條例》內,當中包括31種附表1中藥材及574種附表2中藥材,

《條例》亦訂明附表 1 及附表 2 的適用範圍。一般而言，附表 1 及附表 2 內指明的中藥材，適用於該等中藥材的乾品或炮製品。

中藥材的市場監測機制

3. 正如上述文件內提供的資料表示，衛生署設有市場監測系統，定期從市面上抽取中藥材作檢驗，以監察受《條例》規管的中藥材的品質和安全符合標準。恆常檢驗項目包括：

- (a) 農藥殘留量（包括 20 項有機氯農藥及 17 項有機磷農藥檢測項目）；
- (b) 重金屬含量（包括砷、鎘、鉛及汞）；及
- (c) 性狀鑑別。

4. 現時用以檢測在本港出售的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含量的標準是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參考其他相關的國際標準而制定的。鑒於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日漸關注農藥殘留及重金屬對人體的影響，管委會不時對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含量標準進行檢討，與時並進；並審視中藥材檢驗的策略，繼續完善有關市場監測機制，以保障市民健康。

5. 中藥材農藥殘留量和重金屬含量的檢測工作，由政府化驗所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會以未經煎煮的中藥材生品為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上述 37 項農藥和 4 項重金屬，以及其殘留量和含量。第二階段會測試中藥材經煎煮成湯藥後的農藥殘留量和重金屬含量。由於把中藥材煎煮成湯藥後才測試農藥殘留量和重金屬含量的做法，較接近供人服用時的狀況，故以此來評估中藥材對服藥人士所構成的風險，做法較為恰當。有關的檢測程序和範圍已分別獲管委會及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下科學委員會的國際專家組所認可。

檢測農藥殘留量和重金屬含量的中藥材樣本數目

6. 現時在香港出售的中藥材約有 300 種。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衛生署透過恆常市場監測系統從市面抽取了共 1,131 個中藥材樣本，並交給政府化驗所檢驗，當中涉及 247 種中藥材，亦即覆蓋了約 8 成在香港銷售的中藥材種類。當中並沒有發現有中藥材樣本煎煮成爲藥湯後超出了管委會設

定的 37 項農藥殘留量或 4 項重金屬含量的標準。衛生署抽查的中藥材樣本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在香港市場進行抽查的中藥材		
	抽查的中藥材樣本數目	抽查的中藥材樣本種類*	百分比#
2014	374	187	62%
2015	377	173	58%
2016	380	193	64%

(註：* 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部份中藥材從市場抽查多於 1 次。
按目前在香港銷售的 300 種中藥材計算的百分比。)

7. 自 2017 年 2 月起，衛生署已把每月擬在市場監測行動中抽查中藥材樣本的數目由 30 個增至 45 個，並把抽樣範圍由零售層面擴大至零售和批發層面，並以一年內可以涵蓋所有現時在香港銷售的中藥材為目標。

8. 香港是中國內地中藥材出口的主要轉口輸出地，因此進口量亦相當龐大。根據政府統計署的資料顯示，在 2016 年進口香港的中藥材約有 3 萬公噸，然而本港並沒有備存各種中藥材進口的分項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方達



代行)

2017 年 4 月 27 日

副本送：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中醫藥事務部助理署長)